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,188.04 万元，减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 781.78 万元、减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5,512.50 万元，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0,905.45 万元。

董事会提议：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,250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,230 万元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以上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